五・推行省工經營

1.省工經營的含義是節省人力與能源，簡化作業方式，改善勞動品質，以降低生產成本，提高勞動生產力，使農業經營臻於現代化。達成省工經營的主要方法爲改善經營環境，改進經營技術，減少作業次數，使用機械代替勞力。

2.改善經營環境在提供經營有利的條件，如土地整理，設施興建與改善，以利作業的系統化及共同作業的推行。如舊式階段果園增設作業道與連絡道，新開果園設置各項作業設施等，均可收省時省工及擴大經營規模的效果。

3.經營技術的改進，如推行草生栽培可減省中耕除草作業，且有利於水土保育；如實施階段果園的柑桔强剪，改造樹型，以利作業及柑桔生產；如採行山邊溝間的坡面種植可收省工與水土保持的雙重效果；如利用坡度特性作管理、搬運，及其他省工經營技術的發展。

4.減少作業次數，使作業方式簡化，實爲省工經營技術的一重要研究課題。草生栽培可減少中耕除草作業，加强土壤水的管理，且可以減少灌溉。病虫害防治技術的改良，可以減少噴藥；噴藥或滴管系統中加裝噴入肥料及農藥的裝置，可減少單獨施肥與噴藥的作業。

5.機械可以減少或取代人工作業，並藉機械裝置與配備的完善，使人員操作易便與舒適。由於科學技術的發展，很多機械作業已進入自動化及搖控作業，不僅節省人工，且可設計程式作自動的調節與控制，增高作業的精密度，此即所謂作業品質的改善，需要高度技術，應加强研究發展。

6.推行省工經營，須考慮其經濟的與技術的可行性，一般投資報酬不高的坡地農業，可作大面積的粗放經營，以保育坡地資源爲首要條件。投資報酬較高的農業經營，則應從技術方面研究發展，以探求省工經營的最佳方法。



74年度推動農業機械化
工作經費1億6千萬

經濟部農業發展基金本（74）年度核定農業機械化推行工作計畫經費共1億6千 134萬7千元，分爲下列5大部份。

(1)農漁機補助包括台灣地區新型農機補助及農地搬運車貨物稅補助、金門縣農機補助、新型漁機補助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輔導等計畫，計經費1億905萬7千元。

(2)輔導水稻育苗中心計畫經費1,560萬元。

(3)農機操作及修護訓練，包括加强農（專）校辦理農民農機訓練、加强曳引機雜作農機及聯合收穫機農民訓練、國軍協助農民收穫水稻使用聯合收穫機訓練等計畫，計經費1千6百萬零7千元。

(4)農機研究示範與調查包括農機研究發展與示範推廣、農機分佈調查及電腦處理等計畫，計經費1,750萬元。

(5)農機調配代耕包括國軍協助農民收穫水稻實施機械化作業、台北加强農機代耕示範推廣等計畫，計經費318萬3千元。（林美霞）

農業發展基金
提高補助國產新型雜作農機價款之50%

經濟部農業發展基金爲推行農業機械化，減輕農民負擔，並扶植國產農機的發展，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農民購買新型國產農機，本（74）年度也編列1億7百餘萬元的經費來補助農漁民購買新型的農漁業機械。其中爲配合6年稻田轉作政策的推行，並考慮初期發展雜糧等機械的困難，更將新型國產的雜糧、園藝及特作等農機提高補助至售價50%。原新型稻作農機仍維持原最高標準爲補助價款之20%。（林美霞）